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综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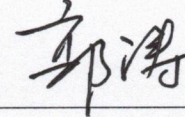
郭 涛

2022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涛

2022年4月13日